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议案》。现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5日，公司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双方签署《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意向书”）。2021年7月2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签署《购买资产意向书》

2021年7月25日，公司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积极推进尽调及交易方案磋商、论证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并基于前述工作结果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相关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和审慎论证。

（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鉴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具体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通过由交易对方指定主体认购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推进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复牌安排及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